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8 年 5 月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10
议案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14:00 时。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云卿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一：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就 2017 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监事会就 2017 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草拟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且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稳步增长，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43,250,649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3,138,289.59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247,105,203.06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制订《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财务部就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